**罪犯张玉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9号

　　罪犯张玉兵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亮岩镇三里田村邵家寨组9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8月16日被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9年1月15日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10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5)泰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49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玉兵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

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玉兵于2014年4月29日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以暴力的方法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149元，毒品海洛因约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张玉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96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15分。

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14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9.6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2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玉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